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周口市第一幼儿园

乙方（供货方）：周口邦澜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单纳纳 乙方负责人：单纳纳

甲方联系方式：15839628887 乙方联系方式：15839628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现就校园周口市第一幼儿园滑梯玩具及玻璃房采购工程事宜，经充分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数量及金额

产品数量：详见清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735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 60%预付款，乙方开始备货，甲方按采购清单数量，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

三、交货日期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完成交货。

四、交货验收及保管：

1、乙方在发货前应向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

2、产品外包装整洁、完整并适合长短途运输，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灭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3、到货后，甲方现场严格按照甲方已封样样板标准进行验收，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对于到货货物不全或货物有损坏而影响到安装整体工序不能正常进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4、交货时，甲方的验收仅对货物数量、外观的验收，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

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产品的颜色、材质品相及尺寸误差等）。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货物包装标准由乙方决定，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产品采用加厚纸箱包装方式包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乙方施工及时清理。

六、验收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进行验收，并于当日反馈验收结果。确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短缺或损毁的，乙方负责补足、更换。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反馈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发货的，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具体延迟时间，甲方同意后，双方留存证据备查。
- 2、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发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3、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运输，货物在从物流点转运到现场过程中如果出现遗失现象由乙方承担责任。
- 4、甲方收到产品后，如产品存在外观上质量问题，甲方需在安装施工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且甲方需给乙方留出合理的处理时间。甲方验收产品质量合格，若产品在施工后，反馈存在外观质量问题，乙方不再负责售后及损失赔偿。
- 5、因乙方原因出现退换货的，由乙方负责免费退换及承担相关运费损失，造成其他间接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
- 6、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的，应事先与乙方协商，如货物已经生产完毕或发运，产生的直接损失（含主材、辅料、损耗、人工及运费）据实核算后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核算资料和损失金额。
- 7、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产生的直接损

失(含主材、辅料、损耗、人工及运费)据实核算后由甲方承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收货。甲方私自退货的,所有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8、合同签订后如乙方送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仓储、运输费用和其他损失。

9、因甲方原因造成未及时提货,货物在当地物流点存放产生的仓储费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要将地面的基础工程在乙方施工人员到达之前完工,保证地面有良好的平整度和美观度,保持地面清洁干燥无杂物。

11、本合同货物为定制生产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不支持退换货,甲方无故退换需承担合同总货款40%的折损费,并支付乙方往返运输费用。

12、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1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已收取的合同款不予退还。

八、质量保证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供货,产品免费质保壹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未验收的,从甲方收到货物当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损坏地板出现断裂和大面积褪色花色现象,甲方负责通知乙方,乙方协调时间进行维修,具体时间以协商结果为准。质保期以外如需要进行维修更换,甲方承担相应材料和工人成本费用。

九、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周口市第一幼儿园 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 单位名称:周口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12月20日  
---	--